

最適合安裝兒童乘車安全帶裝置的位置：

無論發生任何事故，兒童坐於後座都較為安全。故兒童乘車安全帶裝置應裝設在後座。

適合在後座使用的兒童乘車安全帶裝置：



體重9公斤（20磅）以下不能自己坐穩的嬰兒（約12個月大或以下）：

他們應躺在手提式嬰兒床上（9個月以下的嬰兒，可用嬰兒籃），該嬰兒床應橫放在汽車後座，嬰兒頭部在車中心位置。嬰兒床應以特別繩帶固定在後座。如無法縛緊於後排座位，該嬰兒床應放在車廂底板上，夾於前後座之間。用摺好的毛氈墊平底板或固定嬰兒床。在嬰兒床加上蓋子，可防止嬰兒被拋出。如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，則應使用所提供的縛帶。

體重9-18公斤（20磅-40磅）可自己坐穩的兒童（約9個月-4歲）：

最好使用兒童安全椅。兒童安全椅需根據廠商指示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，兒童則用繩帶繫於安全椅中。



體重15-36公斤（35磅-80磅）的兒童（約3-12歲）：

使用由一條腰帶及兩條肩帶組成的兒童安全帶，或是選用高墊配合普通安全帶，加上用以調整斜帶位置的背後橫帶，後者亦可供青少年及成人佩戴。



體重超過36公斤（80磅）的青年（約12-15歲）：

可使用普通安全帶。



什麼情況下可無須佩戴安全帶？

- 在倒車、進行三手掉頭，或駛進駛出一個泊車位時；
- 獲運輸署署長以健康理由豁免佩戴安全帶者。如欲申請此項豁免，必須呈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

司機及乘客必須佩戴在其座位所裝設的安全帶

申請豁免

有關豁免的查詢，請連同醫生證明書（如有），致函：
九龍何文田培正道
運輸署駕駛考試組
運輸署署長

本單張只提供一般指引。有關法例原文記載於道路交通條例（香港法例第374章）內的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中。

查詢電話：1823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d>

（2004年8月版）



為什麼要佩戴汽車安全帶？

1999至2003年間，香港每年約有超過14,000名司機及乘客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受傷。雖然佩戴安全帶並不可防止交通意外發生，但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，佩戴安全帶可令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可能性減低。

哪些車輛及指定乘客座位必須裝設獲認可的安全帶*？

	司機及前座乘客座位	前中座位	後座座位
私家車	- 在1964年6月30日或以後出廠 1976年8月1日或以後登記	在1996年6月1日或以後登記	在1996年6月1日或以後登記
的士	- 在1981年1月1日或以後出廠 - 在1981年1月1日或以後登記		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登記
私家小型巴士	在1984年1月1日或以後出廠		不適用
公共小型巴士	在1984年1月1日或以後出廠		在2004年8月1日或以後登記
貨車	- 在1989年1月1日或以後出廠 - 在1990年1月1日或以後登記		不適用
巴士	所有登記的巴士（只限司機位）	不適用	不適用

*必須為運輸署署長認可及符合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附表二有關標準的安全帶。

註：請留意車輛類型評定的最新要求。

誰要佩戴安全帶？

	司機及前座乘客	前中座位乘客	後座乘客
私家車	如裝有安全帶， 則必須佩戴	如裝有安全帶， 則必須佩戴	如裝有安全帶， 則必須佩戴
的士			不適用
公共小型巴士			
私家小型巴士 及貨車		不適用	
巴士		不適用	

若沒有佩戴安全帶，誰要負責任？

私家車

司機必須確保自己及任何乘客佩戴安全帶。乘客亦有責任確保自己穩妥佩戴安全帶。

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

司機必須確保自己佩戴安全帶。乘客亦有責任確保自己穩妥佩戴安全帶。

私家小型巴士及貨車

前座及前中座乘客有責任確保自己已穩妥佩戴安全帶。司機必須確保自己、任何前座及前中座15歲以下的乘客佩戴安全帶。

巴士

司機必須確保自己佩戴安全帶。

怎樣正確佩戴安全帶？

大部分新式安全帶都會自動扣緊，但仍要留意下列數點：

- 斜帶應橫過你的肩膊中間，緊貼你的胸部至鎖骨位置；
- 腰帶必須橫過你的上大腿，而非腹部，以固定你的臀部；
- 安全帶不可扭曲，佩戴要貼服：緊記如遇上意外，鬆動的安全帶可能引致更嚴重的傷害。



怎樣保養安全帶？

- 經常檢查安全帶有沒有破損跡象，在發生過交通意外後更應作檢查。如殘舊或欠妥，應立即更換。
- 確保安全帶沒有被車門夾著或被座位壓著。

兒童乘客的安全

任何兒童在乘車時，坐於後座比坐於前座安全得多。當攜同兒童乘車時緊記讓他們坐於後座。如有必要讓兒童坐在前座，按法例規定他必須佩戴合適的兒童乘車安全帶。前座乘客千萬不要抱著兒童或讓兒童坐在膝上，因為這不但觸犯法例，而且一旦不幸發生意外，兒童可能撞向錶板或其他車廂裝置，造成嚴重傷害。兩歲或以下的兒童如坐在前座，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乘車安全帶將他們穩固地繫於座位上；逾兩歲的兒童則必須佩戴緊扣力良好的安全帶。